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5〕1号

被告知单位：湖南科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住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1号万博商业广场D5栋A18号

经核查，由你公司总承包建设的“联谊云庐四期”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上事实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凭证》（保单号：022243023101210E000001），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4〕99号），责令你公司限期内改正，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罚告字〔2024〕3号），对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进行了事先告知，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三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

条、《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8号）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罚款 10000 元整。

2、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罚款 80000 元整。

上述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专储账户内(到本机关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人：陈 剑、殷 巨，联系电话：0731-28683698，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6 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